平安银行2016年第12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 品 要 素			
产品名称	2016年第12期个人大额存单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年
利率类型	固定	**年化利率**	2.10%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发行时间	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14日（含）		
认购起点金额	30万	**递增金额**	1万
起息日	成功存入当日	**到期日**	存入满1年
转让	支持行内转让	**赎回**	否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金额需为万元整数倍，提前支取按支取日平安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发行范围及渠道	平安银行全行营业网点、个人网银及手机银行		

二、产 品 相 关 说 明	
利息收益说明	1. 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若存款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产品发行时约定的提前支取计息规则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2. 若本产品遇提前赎回，则产品赎回日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3.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将本息自动划转到存款人认购本产品的银行卡活期账户内，但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划转。**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划转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支取日平安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款人可在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办理支取。
提前支取	1. 可办理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可在存单未到期前按照提前支取条款约定办理提前支取。 2. 本产品若可部分提前支取，**在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 3. 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转让	1. 我行行内渠道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通过我行指定渠道办理转让业务，转让交易限我行个人存款人之间进行。可转让大额存单采用交易过户方式转让，并在该存单存期内进行。 2. 通过人民银行指定第三方交易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可以在该平台二级市场交易。
赎回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利在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条件发生时按约定收益主动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平安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税收规定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平安银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其他	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在我行办理大额存单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三、注 意 事 项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

本产品为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电子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请详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

1. **赎回风险：**若出现说明书约定的银行赎回的情形，可能导致存款人不能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
2. **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平安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平安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

四、信 息 公 告

我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